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地决策、规范高效地运作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议选举聂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冯育周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寇兴平、汪幼华、聂翔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

刘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。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